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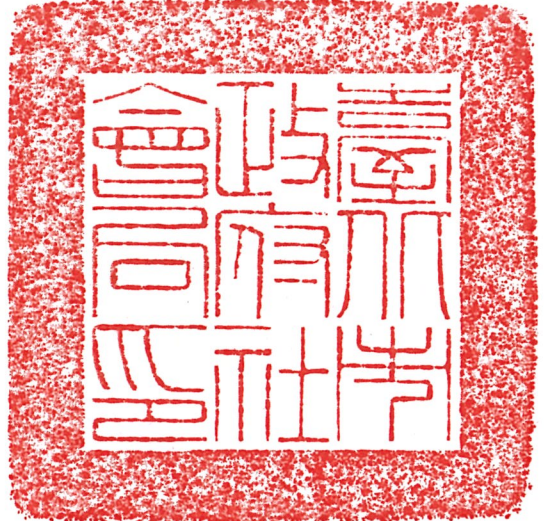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1133079483號

附件：113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各補助內容、補助金額、申請期限及其應注意事項(11305版)1份



主旨：公告113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第2梯次受理申請。

依據：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作業須知第4點第2項、112年11月20日北市社障字第1123195143號公告及112年12月29日北市社障字第1123212205號公告續辦。

公告事項：

- 一、因旨揭補助113年度第1梯次申請狀況踴躍，且為進一步提升促進本市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相關措施，爰辦理第2梯次申請。
- 二、公告113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各補助內容、補助金額、申請期限及其應注意事項（第2梯次），詳如附件。
- 三、本次補助內容及最高補助金額：
 - (一)政策性補助，A01及A14視實際所需，餘每案最高補助50萬元：
 - 1、A01臺北市成年身心障礙者監護職務實施計畫。
 - 2、A03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志願服務及活動導覽員方案。

- 3、A04身心障礙者體適能促進方案。
- 4、A06促進聽語障社會參與方案及手語翻譯視訊服務。
- 5、A07促進精神障礙社會參與方案。
- 6、A09身心障礙校園暨社區影展。
- 7、A10北投洲美堤防外灘地無障礙獨木舟碼頭活動。
- 8、A11製作易讀或其他無障礙版本。
- 9、A12長照輔具供應人員資格訓練課程。
- 10、A14居家無障礙大改造合作方案（居家環境無障礙設施、居家環境整理修繕等）。
- 11、A99其他具實驗性、創新性、可作為現行服務優化做法之方案或其他配合本府政策之重大活動等。

(二)113年度第2梯次預算計新臺幣152萬元。

四、所需申請表格式，請逕至本局網站（<https://dosw.gov.taipei/>）/身心障礙者服務/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會參與計畫項下下載。

五、第2梯次申請期限自113年5月29日至113年6月13日止。

局長姚淑文

113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

活動補助各補助內容、補助金額、申請期限及其應注意事項

11305

壹、申請期限：

- 一、第1梯次：112年11月24日公告，113年1月1日至113年1月15日止受理申請。
- 二、第2梯次：113年5月23日公告，113年5月29日至113年6月13日止受理申請。

貳、補助內容：

一、補助項目：

補助類型	項次	補助內容	第1梯次受理	第2梯次受理
政策性補助	A01	臺北市成年身心障礙者監護職務實施計畫。	○	○
	A02	導盲志工服務。	○	X
	A03	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志願服務及活動導覽員方案。	○	○
	A04	身心障礙者體適能促進方案。	○	○
	A05	爬梯機專人操作服務、爬梯機租用服務。	○	X
	A06	促進聽語障社會參與方案及手語翻譯視訊服務。	○	○
	A07	促進精神障礙社會參與方案。	○	○
	A08	輔具大展參展及廣宣本市輔具政策活動。	○	X
	A09	身心障礙校園暨社區影展。	○	○
	A10	北投洲美堤防外灘地無障礙獨木舟碼頭活動。	○	○
	A11	製作易讀或其他無障礙版本。	○	○
	A12	長照輔具供應人員資格訓練課程。	○	○

補助類型	項次	補助內容	第1梯次受理	第2梯次受理
	A13	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	○	X
	A14	居家無障礙大改造合作方案(居家環境無障礙設施、居家環境整理修繕等)。	○	○
	A99	其他具實驗性、創新性、可作為現行服務優化作法之方案或其他配合本府政策之重大活動等。	○	○
	B01	研討會、座談會、成長課程或活動。	○	X
	B02	身心障礙者才藝表演、展覽、成果發表會。	○	X
	B03	身心障礙者體適能課程、競賽活動。	○	X
一般性補助	B04	傑出身心障礙者或其照顧者表揚活動。	○	X
	B05	無障礙體驗活動。	○	X
	B06	身心障礙者權益倡導活動。	○	X
	B07	輔具中心志工服務。	○	X
	B99	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身心功能重建活動。	○	X
一、以上受理之項次以「○」表示；不受理之項次以「X」表示。				

二、補助注意事項：

(一) A02項次：

- 1、針對服務辦理抽訪並訂立督導機制落實執行，本局得視需要進行無預警訪查，經本局查訪未遇且無正當理由，將每次扣除執行經費1%並列入往後補助審核之參考。
- 2、本項次服務計算基準以依使用人數為基礎計算服務效益，並按月提供「導盲志工服務名冊」電子檔予本局勾稽比對及政策分析。
- 3、為有效運用資源，視障者每人每月向1個單位申請以4次為原則，若有特殊情

形需增加次數，應專案報經本局同意。

- 4、本項次以補助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為主，且請領者須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方能請領本補助。
- 5、本項次兼職人事費以「行政助理費」標準為原則，本局按志工服務時數依比例核定兼職人事費時數。
- 6、本項次核定補助上限合計為200萬元。

(二) 政策性補助 A04項次係指能促進身心障礙者復能且有針對參與者設定明確個人目標及評估之方案，若為常態性課程，則屬一般性補助之 B03項次，如經本局審查決議為前開 B03項次者，因第2梯次不受理一般性補助之全項次(B01至 B07及 B99)，爰不予補助。

(三) A05項次：

- 1、依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計畫相關規定辦理，本項次為該計畫之增值服務，收費原則如下表：

爬梯機-租用費				
項目	收費規定	本局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租用費	200元/日	200元/日	200元/日	140元/日
	4,800元/月	4,800元/月	4,800元/月	2,800元/月
(1) 爬梯機租用保證金，一般戶收費2,000元/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收費1,000元。保證金本局不予補助。				
(2) 日租：每人每月日租補助不得超過月租補助，超過以月租計算補助金額。				
(3) 需先進行輔具評估及專人教學，並依輔具評估報告書建議提供租用服務。				
爬梯機-專人操作服務費				
項目	收費規定	本局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專人操作服務費	1-3樓	800元/次	800元/次	800元/次
	4-5樓	900元/次	900元/次	900元/次
	6樓以上	1,000元/次	1,000元/次	1,000元/次
(1) 需先進行輔具評估，並依輔具評估報告書建議提供專人操作。				
(2) 如符合長照輔具補助資格者，需優先使用其3年4萬元額度，該額度用罄後再使用本項費用。				

- 2、本項次服務計算基準以依使用人數為基礎計算服務效益，並按月提供「爬梯機服務名冊」電子檔予本局勾稽比對及政策分析。
- 3、本項次不補助初次評估費用，若民眾有評估需求，應依行政區協助轉介本市3家輔具中心評估。
- 4、本項次以「專人操作服務費」補助為核心補助項次；兼職人事費本局按預期

效益之服務人次(趟次)依比例核定兼職人事費時數。

5、本項次核定補助上限合計為500萬元。

(四) A12項次：

- 1、依「長期照顧輔具供應人員資格訓練課程」辦訓，每班不得超過50人，參訓學員以目前辦理長照輔具租賃服務特約單位之人員為優先。
- 2、受訓期間，參訓學員應全程參與；其中一堂課有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超過三十分鐘等情形之一者，視同未完成該梯次訓練。
- 3、每梯次訓練課程結束應安排考試，成績以70分為合格，如有作弊等虛偽不實之情形，經確認應取消受訓資格及全部課程時數。
- 4、辦理訓練課程結束後應於7日內將合格結訓名冊函報本局，本局據以發給合格學員結業證明書(有效期自核發日起6年)，並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

(五) A13項次：透過結合民間專業團體，以跨專業團隊合作之方式，由醫療、社福、特殊教育等多面向之介入，建置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本項次以補助1家為原則，如有1家以上提出申請，則以複審會議審查方式擇優辦理。補助內容及規範詳附件。

(六) A14項次：為協助行動不便或因環境條件不佳致照顧有困難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結合輔具中心專業、民間團體及民間捐款之資源，進行居家環境改善及清理，並提供輔具及無障礙設施；本項次以補助1家為原則，如有1家以上提出申請，則以複審會議審查方式擇優辦理。補助內容及規範詳附件。

參、 補助金額：

一、最高補助金額(依每年經費調整，113年度第2梯次預算計新臺幣152萬元)：

(一) 政策性補助：

- 1、A01、A14視實際所需。
- 2、A03、A04、A06、A07、A09至A12及A99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50萬元。

二、補助經費項目

序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及應備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歷	核銷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
01.	講座鐘點費	1、外聘講師鐘點費最高補助每小時2,000元；內聘講師鐘點費（單位內部人員及本局人員）最高補助每小時1,000元。 2、協助教學人員應按課程講座鐘點費1/2支給。 3、須上傳講師（教練或相關人員）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歷。	1、請領清冊(附件2-5)或收(領)據。 2、上傳課程或活動表(同時段有多位講師時，請註明原因)、簽到表、學員名冊。
02.	專家學者出席費	1、每場次最高補助2,500元，需出席時間達90分鐘以上。 2、單位內部人員及本局人員不得支領。 3、須上傳專家學者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歷。	1、請領清冊(附件2-5)或收(領)據。 2、上傳簽到表。

序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及應備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歷	核銷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
03.	手語翻譯員鐘點費	<p>1、每小時最高補助500元。實際服務時間1小時以下者，以1小時計，超過1小時以上，以每30分鐘為1計價單位：逾1小時~1.5小時以下，最高補助750元；逾1.5小時~2小時以下，最高補助1,000元；逾2小時~2.5小時以下，最高補助1,250元，之後則依此類推累計。</p> <p>2、服務過程中之等候時間不予計算費用。</p> <p>3、須上傳手語翻譯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明。</p>	<p>1、請領清冊(附件2-5)或收(領)據。</p> <p>2、上傳手語翻譯服務紀錄表(須載明實際服務時間)、手語翻譯員及服務使用者簽到退紀錄。</p>
04.	場地租借費	<p>1、包括租借費及場地清潔費。</p> <p>2、須上傳場地租借收費標準或規定。</p>	收據或發票
05.	器材租金及場地佈置費	<p>1、租借投影設備、旗幟、燈光、音響、服裝、活動道具……等(不含紅布條)。</p> <p>2、須上傳器材租金及場地佈置費估價單或提供編列說明。</p>	收據或發票

序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及應備相關證明文件 或資歷	核銷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
06.	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	1、 志工每人每天補助150元 (每天需服務滿3小時以上 方可支領，未滿3小時不 予補助，且屬受補助單位 內工作人員不得支領)。 2、 須上傳上傳志願服務紀錄 冊或志願服務基礎訓練或 特殊訓練證明。	1、 請領清冊(附件2-5)。 2、 上傳志工簽到退表。
07.	保險費	活動所需之保險	1、 保險費收據。 2、 上傳保險名冊或要保書。
08.	活動費	1、 其他辦理活動計畫所需之 相關費用，惟雜支費不予 補助。 2、 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或依 據，並提供編列說明。	收據或發票
09.	志工督導費	1、 每次督導至少1名志工且 至少1小時，得請領500 元。每月核銷督導費以不 超過3次為限。 2、 須上傳督導相關證明文件 或資歷。	1、 請領清冊(附件2-5)或收 (領)據。 2、 上傳督導紀錄。

序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及應備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歷	核銷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
10.	兼職人事費	<p>1、 每案至多補助1名，每日至多補助8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p> <p>(1) 行政助理費：每小時補助183元。</p> <p>(2) 專業服務費：每小時補助196元。</p> <p>2、 專業人員須為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畢業者或取得身心障礙相關領域相關證照或於身心障礙相關領域服務2年以上。</p> <p>3、 須上傳人員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歷。</p>	<p>1. 請領清冊(附件2-5)，應按月編製。</p> <p>2. 上傳打卡紀錄或簽到退紀錄。</p>
		一般戶每趟次補助490元(不分	
11.	專人操作費	樓層)，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每趟次依樓層1至3樓補助800元；4至5樓補助900元、6樓以上補助1,000元。本局補助每人每月至多申請16趟次、每日4趟次為限。	<p>1. 爬梯機服務紀錄表。</p> <p>2. 爬梯機服務名冊。</p>
12.	租用費	<p>1. 日租：一般戶每日補助140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200元，每人每月日租補助不得超過月租補助，超過以月租計算補助金額。</p> <p>2. 月租：一般戶每月補助2,800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4,800元。</p>	<p>1. 爬梯機服務紀錄表。</p> <p>2. 爬梯機服務名冊。</p>

序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及應備相關證明文件 或資歷	核銷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
			<p>一、政策性補助適用序號01至12（序號11、12僅A05項次適用）。</p> <p>二、序號01、02所稱單位內部人員無論是否屬有給職均屬之。</p> <p>三、序號08係指該計畫所需之核心經費項目，但未列於序號01至07、09至12者適用之，請列「活動費-○○○費用」，並於備註說明該費用為活動計畫所需；惟若編列內容及用途為雜支屬性者，仍不予補助。</p> <p>四、核銷序號01至03、06、09、10等經費項目，請填具附件2-5(請領清冊)，黏貼於附件2-4(支用單據)。</p> <p>五、A13至A14項次不受前開補助項目之限制，惟仍需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p>

肆、 注意事項：

一、申請方式：

(一)於申請期限內至「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計畫補助平臺」(以下稱補助平臺)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應備文件後，至遲於113年6月13日23時59分前送出申請。線上申請網址：<https://dosw.gov.taipei> 首頁→相關服務→身心障礙者服務→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會參與計畫→[申請]113年度申請方式，點選相關連結→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計畫補助平臺。

(二)線上送出申請後，匯出申請文件(含申請表、經費預算表、活動計畫書)用印，並掃描用印後之申請文件上傳至補助平臺，正本至遲於113年6月14日送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郵寄以掛號郵戳日為準，親送則以送達本局日為準)。

(三)應備文件：

申請應備文件	核銷應備文件
<p>1、申請文件(含申請表、經費預算表、活動計畫書)。</p> <p>2、資格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組織章程影本。</p> <p>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若申請人就本補助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如基金會、協會…等非營利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p>	<p>1、附表1：核銷檢查表</p> <p>2、附件2-1：領據</p> <p>3、附件2-2：經費核銷收支清單(包含自籌款來源及金額、收費、保證金收支情形)</p> <p>4、附件2-3：經費支出憑證單</p> <p>5、附件2-4：支用單據</p> <p>6、附件2-5：請領清冊</p> <p>7、附件2-6：成果報告書(含滿意度調查結果及分析)</p> <p>依附表1核銷檢查表，於補助平臺填</p>

申請應備文件	核銷應備文件
<p>者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p> <p>4、其他證明文件或相關資歷：視申請經費項目提供（詳第伍點）。</p> <p>5、本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證書（無則免附）。</p> <p>申請應備文件第一款申請文件，應自補助平臺產製紙本並用印，其中申請表、經費預算表內容須與補助平臺一致，活動計畫書可視需求於產製文件內補充甘特圖、課程表、流程等；編輯完成之完整申請文件，應用印並上傳至補助平臺，用印後紙本，至遲應於113年6月14日送達本局。信封格式如附表2。</p> <p>申請應備文件第二款至第五款資料，應上傳至補助平臺。</p>	<p>寫核銷及成果資料，並自補助平臺匯出核銷應備文件第2至7項用印，用印後之掃描檔併同核銷佐證資料上傳至補助平臺，正本函送至本局辦理核銷，本局驗畢後檢還。信封格式如附表2。</p>

二、審查及核定結果通知方式：

- (一)本局收件後，進行補助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之審查，文件不全或申請資料內容不符者，通知限期補正，不符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不能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則駁回其申請，不列入該梯次初、複審作業。
- (二)初、複審作業審查重點包括經費編列與活動計畫書內容之合理性、適切性、實效性、預期效益、過去執行情形、同項次申請情形、預算分配及本局政策目標等綜合考量，初審後並加註意見提請複審小組進行複審。但申請補助金額在新臺幣20萬元以下，得不經複審。
- (三)初、複審作業以書面審核為原則，複審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複審如有實地勘查之必要，應由複審小組召集人於審查會前指定人員會勘，並製作詳實紀錄提會審議。
- (四)第2梯次審核結果訂於113年8月12日前公告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dosw.gov.taipei>，首頁→相關服務→身心障礙者服務→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會參與計畫），並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本局得視案件性質溯及當年1月起補助，核定內容並溯及1月生效。

三、案件經核定後，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表切實執行，原核定計畫如有變更，於辦理活動5個工作日前，線上填具活動變更申請表報本局核定：

- (一)不涉及核定表內容之變動（如：變更辦理時間及地點，未涉及預期效益及各項核

定經費金額者)，請逕至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計畫補助平臺線上申辦。

(二)涉及核定表內容之變動之重大變更，應至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計畫補助平臺線上申辦並需發文函報本局核定後，方可執行。

- 四、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取得公司或店家所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應記載營業人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等事項。
- 五、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現場適當位置標示「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字樣及「財政部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製作書面或影音文宣若為宣導性質，須明確標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字樣；有關財政部「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使用規範」及識別標誌圖檔，請參考本局網站(網址：<https://dosw.gov.taipei/>)首頁→公開資訊→公益彩券→補助團體計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識別標誌圖樣。
- 六、本局為了解活動實際執行情形，得隨時派員實地或書面訪查，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並提供相關查核所需與佐證資料，若有須改善事項，則須依本局期限改善完成。訪查情形將列入往後補助審核之參考。
- 七、本局將視經費情形，優先補助符合補助對象且會址設於本市之社會福利團體或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另，本補助優先補助本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有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成立、備案及備查等流程，請洽詢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電話：02-2302-3993)。
- 八、活動辦理地點以臺北市轄內為限，倘有特殊原因，請於活動計畫書載明，報經本局核定，方可執行。
- 九、相同性質或類型的案件，請整併為1案，申請單位不得意圖規避各項次補助上限之規定，將同一計畫拆分為2個計畫分別提出申請。
- 十、受補助單位執行核定計畫時，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而有動用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之行為，亦不得在活動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並依行政中立相關規定辦理。

113年度臺北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會參與計畫

A13、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

- 一、 補助緣由：為提升機構與相關社區照顧單位服務人員針對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輔導知能，本局已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申請113年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試辦計畫之補助，透過結合民間專業團體，以跨專業團隊合作之方式，由醫療、社福、特殊教育等多面向之介入，建置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等。
- 二、 服務對象：設籍本市經評估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者，以15歲以上未在學且居住在家宅中或社區居住據點者為優先（含日間有接受服務，但不包括使用身心障礙日間機構服務者），其中原未使用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之身心障礙者應占服務人數之20%。
- 三、 辦理方式、內容：

(一) 資源連結及跨專業團隊規劃(含專業團隊成員之角色及職責)：

- 1、專任督導1名，負責綜理及規劃本計畫之業務。
- 2、專任社工人員1名，與行為輔導員共同擬定個案服務計畫。
- 3、行為輔導員2名，執行督導、社工與專業團隊共同所擬定之輔導計畫。

(二) 本計畫由本局結合1家民間團體共同辦理，服務範圍涵蓋臺北市全區，工作項目及內容規劃如下：

1、建立服務輸送模式與服務流程：

- (1) 依中央提供之行為輔導服務流程、相關表單及評估工具提供行為輔導服務，並定期將運用情形及建議提供予本局，俾滾動式修正服務模式。
- (2) 確立嚴重情緒行為輔導服務各階段之細部執行方式（含服務對象來源、轉介方式、開案與結案流程等），並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86條規定，服務內容之規劃應包含定期召開服務對象輔導評估會議，評估輔導成效。

2、連結專業資源組成跨專業團隊：

- (1) 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85條規定：「行為輔導服務

提供單位應置社會工作人員、心理師、學校輔導人員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專業團隊方式提供服務；並得視身心障礙者之特性需求增置專任或特約精神科醫師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除邀集社福（含資深教保員）、教育、醫療等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跨專業團隊，規劃針對問題複雜的服務對象，採取「服務對象」、「照顧者」與「系統」三面向之整合性介入。

(2) 明定專業團隊成員之角色及職責。

3、提供服務對象個別化行為輔導服務及家庭支持服務：

(1) 評估與諮詢：運用有效評估工具，進行行為功能與生態評估，蒐集行為資訊，並即時提供尋求協助者問題解決的方向，如基本的環境調整、互動策略等。

(2) 擬定行為輔導計畫：由跨專業團隊提供整合性支持策略，訂定行為輔導計畫並執行。

(3) 現場輔導及家庭支持服務：現場（包括到宅）輔導服務對象，並訓練家人、工作人員、個管員等，提升相關知能，包括互動溝通技巧、危機處理及預防、自我保護、行為支持策略等，必要時提供家屬心理支持或諮商服務。

(4) 協助連結資源：依服務對象需求協助連結醫療、社政、勞政等相關資源。

4、配合參與中央辦理之巡迴輔導、工作坊與工作會議等事項。

5、提升社區網絡相關人員有關嚴重情緒行為之專業知能：辦理基礎培訓課程，預計辦理3~5梯次，每梯次以6小時為原則，參訓人員以社區中常接觸到具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之人員為優先，如社區式服務方案之工作人員、警政人員、醫療人員等，課程名稱、時數、綱要並得依實務需求進行調整。

四、 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督導服務費：補助1名督導，相關聘用資格及核算標準如下：

1.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曾專任嚴重情緒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之相關工作，具3年以上年資者：

(1)大專校院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復健、職

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幼保、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系、所畢業。

(2)取得社會工作師、心理師、特殊教育教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或護理師證書。

2. 核算標準：起薪每月為43,894元(含3年年資)，具相關專業證書者(包括取得社會工作師、心理師、特殊教育教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或護理師證書者)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2,000元，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幼保、老人照顧等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2,000元、符合風險評估標準加給1,000元。依所聘督導資格核實報支。

(二)專業服務費：補助社工1名，相關聘用資格及核算標準如下：

1. 社工人員資格依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2. 核算標準：依據113年衛福部社工薪資起薪每月為37,765元計之，另具碩士以上學歷加給2,000元、具社工師執照加給4,000元、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2,000元、符合風險評估標準加給1,000元，年資加給1年(1階數)1,000元、2年(2階數)2,000元…依此類推，最高加至7年(7階數)7,000元。依所聘社工員資格核實報支。

(三)行為輔導員服務費：最高補助2名行為輔導員，相關聘用資格及核算標準如下：

1.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大專校院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幼保、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系、所畢業。

(2)取得社會工作師、心理師、特殊教育教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或護理師證書。

(3)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具有身心障礙者教保、輔導服務相關

工作經歷1年以上者。

2. 核算標準：每月起聘薪資同專業服務費(3萬7,765元)，另考量嚴重情緒障礙者行為輔導工作具難度及專業度，相關加給如下(符合資格者可併領)：

- (1) 具相關專業證書者(包括取得社會工作師、心理師、特殊教育教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護理師或行為分析師、行為分析師證書者)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2,000元。
- (2) 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幼保、老人照顧等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2,000元。
- (3) 依所聘行為輔導員資格核實報支。

(四) 雇主部分負擔之專業人員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

(五) 困難個案加成服務費：本計畫之督導、專職社工、行為輔導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

(六) 辦公設施設備費：每試辦縣市累計最高補助新臺幣20萬元，試辦縣市結合民間單位辦理者，於變更合作單位時，應將獲補助之設施設備交由試辦縣市政府統籌運用。

(七) 專家學者出席費：跨專業團隊所聘請之專家學者，出席與本計畫相關之會議或陪同實地督導行為輔導服務，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2,500元。

(八) 講座鐘點費：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九) 行為輔導服務費：參與服務對象行為輔導，且未請領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以個案人次為計算方式，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

(十) 個案處遇費：用於購買或租賃有助於增加個案意願或改變行為之增強物(如食物、飲品、衣物、旅遊活動、設施使用等)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如餐飲費、住宿費、交通費、門票、租賃費等)。

(十一)場地及佈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

(十二)教材教具費：於輔導過程中使用之教材教具費用。

(十三)印刷費：與本計畫相關之文宣品、講義、資料等之印刷費。

(十四)差旅費：含工作人員、專家學者及講師因進行與本計畫相關業務(含受訓)所需之差旅費。

(十五)訪視交通補助費：專業服務人員至現場實地提供行為輔導服務之交通補助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至30公里補助新臺幣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新臺幣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500元。試辦縣市結合民間單位辦理者，應核對服務紀錄，確有實地訪視之事實始得核銷。

(十六)膳費：辦理會議、活動及專家學者陪同實地督導行為輔導服務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最高100元。

(十七)專案計畫管理費：每案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10%。

五、活動流程表或課程內容等：

社區網絡嚴重情緒行為處理基礎培訓課程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訂定)		
課程名稱	心智障礙者及具特殊支持需求者的身心特質與情緒行為問題	情緒行為三級預防與處理
時數	3小時	3小時

課程綱要	一、社區中常見的心智障礙者與具特殊支持需求者的類型與身心特質 二、前述人士的情緒行為表現特質與診斷 三、前述人士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對於家庭及社區的困擾	一、情緒行為三級的區分與界定 二、心智障礙者與具特殊支持需求者情緒行為的風險評估 三、各階段的醫療與行為重建重點 四、社區網絡相關人員扮演的行為支持角色與功能
------	---	--

六、計畫執行甘特圖：

服務項目	服務流程											
	01月	02月	03月	04月	05月	06月	07月	08月	09月	10月	11月	12月
工作人員接受專業督導與訓練	●	●	●	●	●	●	●	●	●	●	●	●
個案管理服務	●	●	●	●	●	●	●	●	●	●	●	●
專業支持服務	●	●	●	●	●	●	●	●	●	●	●	●
照顧者互助支持服務	●	●	●	●	●	●	●	●	●	●	●	●
各季核銷及年度成果報告	●			●			●			●		

七、預期效益、評估指標及方式(包括質化、量化指標及滿意度調查方式)：

- (一)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提供評估諮詢服務，協助至少15名家庭照顧者或社區式服務提供者，獲得實際可行的策略及建議。
- (二) 辦理相關培訓課程，提升至少30名社區網絡相關人員有關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之專業知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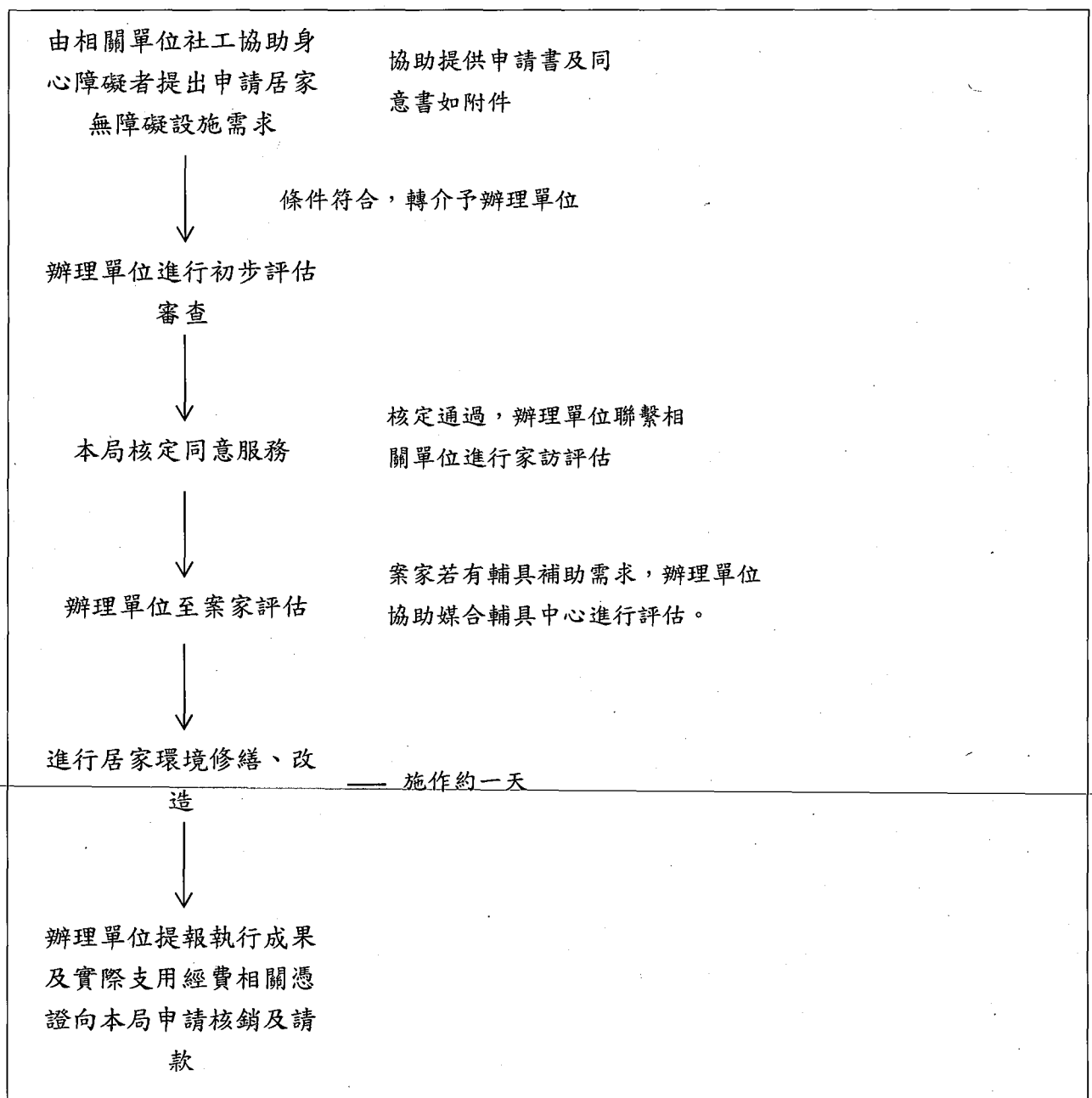
- (三) 透過跨專業團隊服務模式之導入，協助至少15名，100人次的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獲得專業支持，使身心障礙者得以適應社區生活，並減輕照顧者照顧壓力。
- (四) 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經行為輔導後行為問題明顯改善，行為支持目標達50%。
-

附件

113年度臺北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會參與計畫

A14、居家無障礙大改造合作方案（居家環境無障礙設施、居家環境整理修繕等）

- 一、 補助緣由：為協助行動不便或因環境條件不佳致照顧有困難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本局結合輔具中心專業、民間團體及民間捐款之資源，共同幫助本市身心障礙者進行居家環境改善及清理，並提供輔具及無障礙設施，提升生活品質，並在計畫執行過程中，提升社會大眾對居家無障礙的關注與重視。
- 二、 服務對象：
 - （一）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其居家環境空間確有修繕需求之身心障礙者，以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為優先實施對象，一般戶之身心障礙者家戶確有修繕需求且經社工評估經濟確屬困難者，亦可申請本計畫。
 - （二） 實施名額：年度實施名額至少12家，如捐款尚有賸餘將增加實施名額。
 - （三） 如曾申請本計畫，應以有新增改造需求始得再次提出申請。
- 三、 經費額度及來源：本方案辦理經費計100萬元，每案（每戶）最高10萬元，由本市民間捐款「財團法人臺北市永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助本局辦理居家無障礙大改造合作計畫案之用」及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
- 四、 辦理方式、內容：本計畫由本局結合1家民間團體共同辦理，服務範圍涵蓋臺北市全區，工作項目及內容規劃如下：
 - （一） 居家環境清理、無障礙設施修繕
 - （二） 有居家環境無障礙設施修繕需求者，協助連結輔具中心進行居家環境無障礙評估，據以媒合輔具資源，如符合身障或長照輔具補助資格，則優先協助申請該項補助。
- 五、 服務流程表：



六、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及方式(包括質化、量化指標及滿意度調查方式)：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居家環境改善修繕，至少12家。

七、 注意事項：

- (一) 本方案申請者不得要求本局或辦理團體針對改造成果進行後續維修及重新施作。
- (二) 申請者需提出房屋所有證明，若為租屋者，需獲得屋主同意改造證明，若無法出示相關資料，不予受理。
- (三) 申請者視同接受本計畫各項規定，並同意授權本局使用申請相關資料內容，且均同意由辦理團體拍攝住家改造過程紀實影片，並參加本局安排之媒體宣傳規劃，如成果發表活動、將企劃書相關資料重製進行公益性宣

導等。

- (四) 若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修訂補充之，並對補助內容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力，且隨時公布於相關網站。
- (五) 本計畫相關資料及書表公布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頁 (<http://www.dosw.taipei.gov.tw/>)，歡迎自行下載使用。

